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許智賢

電話：22289111-55721

電子信箱：zbc100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03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50003909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50003909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50003909_ATTACH3.odt、
387040000E_1150003909_ATTACH4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
基準表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健康檢查補助
基準表」修正全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各1
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。
- 三、旨揭基準表如有法規適用疑義等問題，學校教職員部分，
請洽本局人事室許先生(04-22289111#55721)；有關依公立
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2條第1項第2
款規定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部分，請洽本局幼兒教育科陳
先生(04-22289111#54418)；有關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公辦公營廚工部分，請洽本局體育保健科甘先生(04-
22289111# 54721)。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28



1150000528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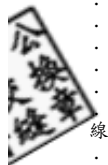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